SEP092025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660453 日期：2025年9月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腹部放射学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籍人士使用。同上。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她未能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申请人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的外籍人士。8 C.F.R. § 204.5(h)(2)。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来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8 C.F.R. § 204.5(h)(3)。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同上。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在其申请中表示，她将开展腹部计算机断层扫描（CT）研究、收集临床放射学数据、起草稿件，并在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论文。在其先前的陈述中，她提到过去六年来，她一直从事放射学和医学影像研究，重点关注图像质量、病灶可检测性和重建技术。她进一步表示，她尤其以其对多厂商双能CT比较以及深度学习图像算法在腹部CT中的临床应用研究而闻名。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但她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能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正确分析所有证据。本办公室现将处理申请人的案件。

A. 证据标准

虽然SCOPS未认定申请人获得过其领域内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但其确实认定申请人提供了作为他人工作评判者的证据、其作为作者在其领域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以及其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的证据。1 因此，SCOPS认定她满足了8 C.F.R. § 204.5(h)(iv)-(vi)项下的三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获得了其领域内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具体而言，她提到收到了来自
、以及----------、----------~的证书。由于申请人已满足三项证据标准，

1 SCOPS认定证据未显示申请人获得过8 C.F.R. § 204.5(h)(3)项下讨论的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

本办公室将不处理其关于第四项标准的论点。相反，本办公室将评估她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她是否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

B. 最终实质审查

SCOPS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并认定申请人并非杰出能力人士。具体而言，SCOPS分析了申请人同行评审期刊文章的证据、已发表文章及其被引用频率的证据以及支持信，认定她未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已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为支持这些主张，她提及获得的奖项、已发表的期刊文章、期刊文章的引用、对他人工作的评审、推荐信以及由[已隐去]资助的研究。申请人主张SCOPS审查的是各项标准的证据是否满足杰出能力标准，而非考虑记录的整体情况。申请人还主张SCOPS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对她的引用记录和支持信的评估有误。

本办公室现将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她是否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记录包括申请人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荣誉证书。来自[已隐去]的2020年证书还列出了另外五名个人，以及来自D[已隐去]的奖项，该奖项旨在表彰教育展览的卓越表现。申请人主张该奖项是针对其关于[已隐去]挑战前景的会议研究展览。
[已隐去]列出了另外四名个人及[已隐去]，申请人称这是其研究论文的标题。
[已隐去]奖项列出了2022年颁奖晚宴，申请人称该奖项是针对其与肝细胞癌疗效评估以及深度学习影像重建对双能CT数据集上低密度肝脏病灶检测影响相关的海报展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领域内有多少其他研究人员获得了这些证书和奖项以及获得这些证书和奖项的标准。因此，这些证据对摆在本办公室面前的问题仅具有极小权重。

接下来，申请人提到她有29篇同行评审期刊文章（其中八篇为第一作者）、[已隐去]篇摘要和一章书籍章节，已在国际期刊如[已隐去]、[已隐去]、[已隐去]上发表。本办公室注意到，研究人员因其职位性质会发表文章、摘要和书籍章节。问题在于她的文章、摘要和书籍章节的数量和质量与其领域内其他人相比如何。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将其发表频率与其领域内其他人区分开来，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发表频率反映了一位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的人。

申请人提到其作品被23个国家的研究人员引用229次的“杰出引用”记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积累了“杰出引用记录”。记录中包括来自数位人士的支持信，

这些人士来自其领域，包括B-Y-、S-K-、C-J-、M-W-和A-S-。2 这些人士分别有12,640、13,440、2,310、7,680和8,950次引用，远超申请人。申请人的引用情况表明其工作在其领域获得了一定认可。然而，她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发表作品整体的引用率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因而反映其属于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处于该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人群之一。

申请人提到她为诸如以下出版物进行了39次文章同行评审：
她表示曾担任~--------~的助理编辑。成为助理编辑的要求及相关职责从记录中并不清楚。她还提到因作为同行评审人的杰出贡献而获得 和
的认可。记录中有一份来自 的文件，显示她获得了来自~--------~的.I I.
杰出评审人奖。该文件规定，49名个人通过接受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评审邀请并为至少五份稿件提供宝贵且高质量的评估而获得该奖项。她还于2023年因评审来自 I I
的三至五份投稿而获得编辑杰出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39次同行评审和两项期刊文章评审奖项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属于大量，从而有助于认定她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处于其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人群之一。
申请人称其领域代表I

._____、[以及I I此前提交了详细的支持信。这些信共同详述了她作为文章评审人的成就、对其领域的贡献、其研究的性质及其卓越声誉。这些人士证明了申请人的才华和奉献精神，但申请人未表明其在该领域的地位可与他们相比。他们未提供依据支持认定她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处于其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人群之一。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信的作者每人所任职位均显著高于申请人，这在考虑申请人是否已达到其领域顶端时直接相关。
~al，申请人提到B-B-的一封信，B-B-是l I
L___J的放射学助理教授，他提到申请人在研究合作中的作用。他提到在~----------~------'的 fellowship 期间与申请人合作，她在深度学习与临床影像交叉领域的贡献对现实世界的患者护理产生了直接而有意义的影响。他表示他们共同撰写了一项研究，该研究被公认为放射学中转化人工智能应用的典范，她的工作已通过著名科学期刊的引用得到验证，并且她参与了由l I赞助的前沿CT研究。再次，该信作者指出了申请人从事的重要研究，但他未提供依据支持认定她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处于其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人群之一。

2 使用首字母以保护个人身份。

申请人称她获得了来自'----------~的资助。记录中包括多篇申请人为作者之一的研究文章，并有由l I资助的标注。记录未确立资助金额及其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的情况，以便评估其是否有助于认定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她处于其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人群之一。

最后，申请人称在2023年至2024年间，她在thd._____.
'----------.----.-------_.J担任领导角色；她倡导承认中国医学毕业生；并且._____根据她的倡导更新了其医学教育资历参考指南。她声称这使国际医学毕业生能够继续有资格参加美国医师执照考试，并且这将通过解决劳动力短缺影响美国医疗保健系统。我们注意到，她声称与I I的倡导工作与其是否在其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问题无关。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三项的文件，但其中两项标准涉及在研究科学家中似乎属于常规的活动。申请人对学术文章的合著和第一作者身份满足8 C.F.R. § 204.5(h)(3)(vi)的要求，她对其他科学家稿件的同行评审构成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判他人工作。SCOPS还认定申请人已在其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该证据反映她是其领域一位有成就的研究人员。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表明她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证据，并且。

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并未表明存在与法定所要求的持续赞誉相一致的认可程度。See section 203(b)(l)(A)(i) of the Act; 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